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宁波东力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浙刑终70号】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20年1月22日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【（2019）浙02刑初138号】《刑事判决书》后，富裕仓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）、李文国、杨战武、刘斌提起上诉。2020年4月22日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。

二、案件裁决情况

（一）驳回被告单位富裕仓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）和被告人李文国、杨战武、刘斌的上诉；

（二）维持原判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裁决为终审裁定，根据以上生效法律文书，公司将依法申请法院执行如下财产：

（一）追缴被告单位富裕仓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现名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）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128 541 423股及其孳息，九江易维长和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25 204 200股及其孳息，母刚代持及非法获得宁波东力股票合计13 427 970股及其孳息（上述股票以并购时人民币8.57元/股折算价值），返还被害

单位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追缴被告人李文国通过九江嘉柏实业有限公司获得的赃款(人民币,下同)3.456亿元(其中被告单位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分得赃款1.15亿元,被告人杨战武分得150万元,被告人刘斌分得300万元,秦理、徐莘栋、林文胜、张爱民各分得150万元,均应予以追缴),返还被害单位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三) 追缴被告单位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获得赃款2亿元,返还被害单位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四) 被害单位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损失未弥补部分,责令被告单位富裕仓储(深圳)有限公司(现名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)、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和被告人李文国、杨战武、刘斌分别予以退赔。

公司将积极向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和李文国等追偿损失,根据追偿进展情况确认本次裁决对公司利润的影响,并持续关注该案件的执行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【(2020)浙刑终70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